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孙埠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孙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郭小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

合格证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1、郭小薇简历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郭小薇简历

郭小薇女士，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市场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郭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郭小薇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席酉民
张 萱
郭耀黎

2017年5月22日